

屏東縣林邊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

本所 104 年 3 月 25 日林鄉民字第 10430328600 號令實施
屏東縣政府 104 年 4 月 7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409566100 號函同意備查
屏東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42445200 號函同意備查
本所 113 年 12 月 26 日林鄉民字第 11300061741 號令實施

一、目的：林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鄉之選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：

（一）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（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（二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（三）代表本鄉參加縣級運動會（縣運及縣府主辦之運動賽事等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未於前項期間申請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

（二）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

（三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擇一申請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(組別)項目最高名次為計，數量不併計。**第二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申請獎勵最多各以 3 次(項)為限。**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獎勵個人(限同一人)之獎勵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叁萬元為限；團體獎勵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，當年度得暫停辦理。

六、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，其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凡參加國（內）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所要點者，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(繁體中文)，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

次並另檢附參加單位（學校）之成績證明書(影本)。

八、本獎勵金之核定為期審核公正，由本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作決議。

九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1

屏東縣林邊鄉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

| 申請類型 | | 名次獎勵金金額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|
| 個人或團體獎勵金 | 第二條第一款 | 12,000 | 10,000 | 8,000 |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盃足球賽、世界運動會或其他國際賽事等),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|
| 個人獎勵金 | 第二條第二款 | 6,000 | 3,000 | 2,000 |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),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|
| | 第二條第三款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 代表本鄉參加縣級運動會(縣運及縣府主辦之運動賽事等)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|
| 團體獎勵金 | 第二條第二款 | 10,000 | 8,000 | 6,000 |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),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|
| | 第二條第三款 | 5,000 | 4,000 | 3,000 | 代表本鄉參加縣級運動會(縣運及縣府主辦之運動賽事等)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|
| 備註：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。 | | | | | |

附表 2

申請屏東縣林邊鄉運動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

| 項目 | 應備證件 | 備註 |
|-------|--|----|
| 個人獎勵金 | 1. 個人獎勵金專用申請書（鄉公所） 2.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（鄉公所） 3. 獎狀或證書影本 4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 5. 電子戶籍謄本(需附註記事) 6. 申請人私章（未成年另附法定代理人私章） 7. 大會秩序冊影本（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） 8. 成績證明書(影本)（參加國外競賽者需自譯為繁體中文或說明） | |
| 團體獎勵金 | 1. 團體獎勵金專用申請書（鄉公所） 2.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（鄉公所） 3. 獎狀或證書影本 4. 大會秩序冊影本（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） 5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 6. 電子戶籍謄本(需附註記事) 7. 申請人私章（未成年另附法定代理人私章） 8. 檢附選手印領清冊 9. 成績證明書(影本)（參加國外競賽者需自譯為繁體中文或說明） | |

附表 3 屏東縣林邊鄉體育獎金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(或申請團隊) | 身 分 證 字 號 (團體賽請填聯絡人姓名) | | |
| | 聯 絡 電 話 | | |
| 通 訊 住 址 | | | |
| 競 賽 名 稱 | | | |
| 申 請 種 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 | | |
| 競 賽 項 目 | 參 賽 組 別 | | |
| 競 賽 類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,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),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本鄉參加縣級運動會(縣運及縣府主辦之運動賽事等)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| | |
| 競 賽 成 績 | 第_____名。 | | |
| 證 明 文 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戶籍謄本(需附註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秩序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領款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書(影本)(參加國外競賽者需自譯為繁體中文或說明) | | |
| 審 核 結 果 : (以 下 由 受 理 申 請 單 位 填 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發給獎金, _____ (敘明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_____款,依據本辦法【附表 1】獎金核發標準,發給體育獎金 _____元 | | | |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